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93 號

聲 請 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就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判決理由第 16 段「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」，及第 28 段「於 86 年第 4 次修憲時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」，其中「第 11 項及第 12 項」部分，均更正為「第 9 項及第 10 項」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（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判決理由第 16 段及第 28 段，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部分，其中「第 11 項及第 12 項」係「第 9 項及第 10 項」之誤植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鏗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鏗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	無

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
--	--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